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665,376 股，占总股本比例 29.0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改对价由资产重组对价和股份对价两部分组成。

(1) 资产重组对价：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顺”）之实际控制人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新”）协调顺德区政府共同出资收购构成本公司不良资产的七宗物业。广州三新收购七宗物业中的两宗，作价131,715,182.18元，广州三新收购两宗物业不良资产及相应债务重组安排所产生的对本公司的价值和效益贡献作为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

(2) 股份对价：广州汇顺以外之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送股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

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1.5 股，总计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30,555,840 股公司股票。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 年 2 月 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p>1、法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和义务。</p> <p>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了追送对价的特别承诺：</p> <p>（1）触发条件</p> <p>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广州汇顺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p> <p>①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6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p> <p>②截止2007年6月30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6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p> <p>③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p> <p>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p> <p>（2）追送的数量</p> <p>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0,370,560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1股。</p> <p>（3）追送的对象</p> <p>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发生后的第十个交易日（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即原流通股部分）。</p> <p>（4）追送的时点</p> <p>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发生后的三十日内执行上述的追加对价承诺。</p>	<p>1、严格履行法定承诺。</p> <p>2、广州三新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之还款、付息义务，没有触发追加对价条件。</p> <p>3、本次股改中，广州汇顺为本公司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份，共计3,948,962股。</p>

		<p>3、垫付承诺</p> <p>对于未明确同意股改方案及因就股改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而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汇顺对应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先行垫付。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广州汇顺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以广州汇顺同意的其它方式安排对价。</p>	
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和义务。	严格履行法定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4月30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00,665,376股，占总股本比例29.0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101,563,493	101,563,493	47.73%	21.25%	14.7%	97,224,000
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101,883	99,101,883	46.57%	20.73%	14.35%	11,520,000
	合计	200,665,376	200,665,376	94.3%	41.98%	29.05%	108,744,0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795,126	30.8%	-200,665,376	12,129,750	1.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2,761,376	30.8%	-200,665,376	12,096,000	1.7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3,750	0.005%	0	33,750	0.005%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2,795,126	30.8%	-200,665,376	12,129,750	1.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020,874	69.2%	+200,665,376	678,686,250	98.24%
1. 人民币普通股	478,020,874	69.2%	+200,665,376	678,686,250	98.2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8,020,874	69.2%	+200,665,376	678,686,250	98.24%
三、股份总数	690,816,000	100%	0	690,816,000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139,603,678	24.25%	69,081,600	10%	101,563,493	14.7%	1、分别于2008年2月14日、2008年7月9日和2009年1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建设财务公司等九家非流通股股东向广州汇顺偿还了代垫股份共计2,600,566股。 2、2010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派0.6元(含税),分配后广州汇顺增加股份28,440,849股。
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368,903	19.35%	28,804,176	4.17%	99,101,883	14.35%	2010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后该公司增加股份21,317,676股。
	合计	250,972,581	43.6%	97,885,776	14.17%	200,665,376	29.05%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2.26	19	94,160,351	16.36%
2	2008.8.16	5	14,166,173	2.46%
3	2009.2.19	2	55,790,889	9.69%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

- 1、万家乐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 3、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由于2家公司所持万家乐股份均超过1%，转让所持万家乐存量股份时应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该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